

概述

一

四川盆地自然资源丰富,经济开发很早,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悠久的历史。早在殷商时代,原产于印度洋的海贝作为货币或珍宝通过陆路或海道流通到古蜀;适应商品流通需要的衡器(大小不等的石璧)已广泛使用。蜀人重蚕事,因此蚕市最早成为定期集市。在廩君时代,巴人已开采巴东盐泉,并形成盐与其它商品的交易市场。

为适应经济开发和与外界进行贸易交流的需要,春秋时期,蜀人已修筑了川陕栈道(即褒斜道),于是与秦国贸易密切起来,商人源源不断地往来秦蜀间,贩运货物。秦汉时期,通往西南民族地区道路的开辟,沟通了古代四川与云南、贵州以至东南亚的贸易联系。川江水量丰富,水运成为古代四

川重要的贸易通道,“蜀麻吴盐自古通,万斛之舟快若风。”

秦灭巴蜀后,大量移民的迁入,使巴蜀地区经济得到迅速发展,新筑的成都城,与咸阳同制,同时还新筑郫城、临邛城。成都与邻近的新都、广都三城,并为“三都”,“号名城”。汉代,蜀地货物远销中亚,张骞奉汉武帝命出使西域,在大夏(今阿富汗)看到邛杖和蜀布。成都商业繁荣,与洛阳、临淄、邯郸、宛并称“五都”。卓氏、程郑、邓通、罗裒(音剖)等通过冶铁、铸钱、长途贸易或放高利贷,成为腰缠万贯的大富豪。

唐宋时期,四川地区商品经济有很大的发展。商品粮和经济作物种类和产量增加,以成都为中心的手工业、商业繁荣兴盛,城市市场扩大,有东市、西市、南市、北市等固定市场,还有

酒市、鱼市、花本市。同时,出现了随商品生产季节变化的专业市场,正月灯市、二月花市、三月蚕市、四月锦市、五月扇市、六月香市、七月七宝市、八月桂市、九月药市、十月酒市、十一月梅市、十二月桃符市等。此外,成都郊县还出现了非正规贸易市场——“草市”。草市定期开市,开市之日“商旅杂货、至者数万,小至珍纤细物,大至生活日用,无所不有”。这一时期,“北路”川陕栈道成为成都与长安、洛阳、汴梁等地进行贸易活动的主要通道,四川的茶叶、蜀锦、瓷器、布帛、药材、蜀纸、蜀版书源源不断地运销北路。蜀中食盐不足,西北池盐也曾远销西川。川江水路是四川与东南各省贸易的主要商路,四川的粮食、茶叶、蜀锦、药材、布帛、苧麻,东南的海货由长江航道流通,夔州、渝州、泸州、嘉州等沿江城镇的兴起,就是长江航道贸易的兴盛形成的。

唐宋四川商贸的发展,使四川成为货币需求量很大的地区,铁钱的广为流通和世界最早纸币——交子在成都的诞生。唐代四川成为支撑李唐王朝半壁山河的商贸财赋之区,故有“扬一益二”之称。

明代四川商业较元代发展。成都作为全省商业中心,市区扩大,专业市场增多,形成工商结合,前店后堂的格局。大慈寺香火繁盛,成为成都商贸交易的中心市场。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,

四川沿江城镇如嘉州(乐山)、叙府(宜宾)、泸州、重庆、夔州、云阳等成为商品集散地,客商汇聚口岸。长途贸易日益兴盛,山西、陕西、湖广、广东、江西、安徽、福建、浙江、云南、贵州等省商人云集四川,从事川丝、川盐、蜀锦、苧麻、蜀版书、川扇、药材等运销活动。

清代农业商品化程度提高,经济作物大量种植,手工业蓬勃发展,商品种类和数量均大大增加。粮食、食油、甘蔗、茶叶、叶菸、生丝、桐油、苧麻、夏布、竹木、生漆、白蜡、猪鬃等农副产品,红花、川芎、贝母、麦冬、附子、虫草、麝香、天麻、大黄、五倍子等中药材,井盐、蔗糖、绸缎、川酒、铜、铅、锡、铁等手工业产品广泛销售省内外市场。商品销售量之大,超过前代。雍正至嘉庆年间,仅官运出川米粮11次,就达到787万石。据统计18世纪中叶,四川每年粮食贸易额为100~200万石。雍正年间,川盐行专商引岸制,额定计岸(本省销区)、边岸(贵州、云南销区)、楚岸(湖北销区)每年行水引(水运盐斤)12305引,陆引(陆运盐斤)89811引,折合川盐11206.68万斤。到咸同年间,仅边岸、楚岸的销量已达16000万斤以上,加上计岸销数,超过雍正原额一倍以上。清代前期四川设大小榷关9个,负责征收商品过道税和落地税。康熙时9关共征关银14771两,按平均3.5%抽关税折算,商品总值银应为42.2万两。嘉庆时9

关共征关银 239.751 两,按 3.5%计征率折算,商品总值应为 685 万两。嘉庆时商品总额约为康熙年间的 16.2 倍。

由于商品流通日益繁盛,运销范围迅速扩大,各种商品的集散市场逐渐增多,省内区域市场发展完善。

清代乾隆、嘉庆时期,四川全省已有各类场镇(县以下农村商品市场)3000 余个,光绪、宣统年间增至 4000 余个,形成商品品种繁多、辐射范围广阔的农村市场网络。

长江上游金沙江、岷江、沱江、涪江、嘉陵江沿岸,适应大宗商品集散、转运、购销的需要,形成了数十个规模较大的商贸城市。在长江上游水陆贸易总汇重庆,“三江总汇,水陆通衢,商贾云屯,百物萃聚。……昭文则有丹漆旄羽,制器则有皮革骨角,取材则有楠梓竹箭,利用则有鱼盐旃裘、漆丝絺纈,若铜、若锡、若铁、若怪石、若金玉器玩,佳果香茗,或贩自剑南、川西、番藏之地,或运自滇黔秦楚吴越闽豫两粤之间。”(乾隆《巴县志》卷十)道光元年(1821 年)山西平遥商人雷履泰往来天津、重庆贩运铜绿,获得厚利,于是在津渝间创设“日升昌”银钱汇兑业务,凡商人进行长途贸易,往来银钱,均可委托代收代汇,商家在异地凭支票取款,因致巨富。19 世纪 40 年代末,日升昌、蔚丰厚、日新中三家票号在全国各地设立 35 家分号,其中,四

川重庆和成都各占一家。山西票号在四川的发祥和发展,正是清代四川商业处于鼎盛期的重要标志。

二

道光二十年(1840 年)开始,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,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,促进了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光绪二年(1876 年),英国借口马嘉理事件,与清政府签订了《烟台条约》,迫使宜昌等地开埠,规定英国可以“派员驻寓重庆,查看川省英商事宜”。由于川江航道险峻,当时外国轮船只能到达宜昌,进出重庆的货物都要在此转船,因而宜昌就成了重庆与长江中下游地区贸易的转运地。所以,《烟台条约》的签订实际上意味着重庆已“在特殊条件下开放”了。

到光绪十六年,中英进而签订了《烟台条约续增专条》,正式规定“重庆即准作为通商口岸无异”。光绪十七年,英国控制的重庆海关成立开关,标志着重庆正式开埠。

在重庆口岸,不论是洋货进口,还是土货出口,都以光绪二年(1876 年)《烟台条约》和 1877 年宜昌开埠为根本变化的标志。在对外贸易上,它们的作用都超过了后来光绪十六年的《烟台条约续增专条》和光绪十七年的重庆开埠。

光绪二年以前,很少有外商直接插手重庆洋货进口,光绪元年的 15.6 万两即反映了当时的低水平。《烟台条约》签订后,由于外商插手,光绪三年经汉口、宜昌进入重庆的洋货就达到了 115.7 万两,比光绪元年猛增 6.4 倍,到光绪七年又增加 2.5 倍,突破了 400 万两,并保持在 400~500 万两之间,直到光绪二十年。

出口也大体反映了上述情况。所不同的是,光绪二年以前,重庆几乎没有直接出口土货的记载,直到光绪五年才第一次有了以子口方式对宜昌的出口,价值 24 万两,到光绪十六年突破 200 万两,增加了 7 倍多,并大致保持在这个水平上。

可以认为,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30 年代,是近代重庆商业贸易中心形成的时期。商贸中心的作用,首先表现为商品交换,流通量的逐渐增加,而最能系统反映这一变化的是进出口贸易的扩大和贸易额的增加。

1. 进口状况。

重庆进口货值呈波浪式上升趋势。其中进口洋货值从光绪元年的 15.6 万两,增加到 1906 年的 1482.3 万两,增长了 94 倍,增长幅度之大,不仅改变了进口商品的结构,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出口,乃至整个外贸的发展。

进口货值在光绪三十三年以后疲软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,西方国家无

暇东顾,进口重庆的洋货也于民国 7 年达于谷底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,西方势力重新东来,洋货再次冲击内地,很快从民国 7 年的 488.4 万两,恢复到民国 10 年的 1253.6 万两。20 年代的大部分年份,大体都保持在这个水平上。从民国 17 年起,进口洋货再次持续上升,达到 1300~1400 万两的水平。它反映了重庆与世界市场从无到有,从稀疏到紧密的联系,也反映了在 外资入侵的历史条件下,重庆在四川商业地位的迅速提高,其商贸中心的地位已经比较稳固了。

2. 出口状况。

出口土货的发展呈持续稳定上升趋势,没有象进口洋货那样大起大落,其发展过程大体也可划为三个阶段。

光绪五至二十九年(1879~1903),即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年,为第一阶段。重庆的出口记载,最早见于海关的是光绪五年,重庆第一次以子口方式对宜昌出口 24.08 万两。比较连续的记载是光绪十一年,为 105.6 万两。在这期间,重庆出口土货量最高达到 911 万两(光绪二十七年)。

光绪三十至民国 10 年(1904~1921 年)为第二阶段,土货的增长突破了 1000 万两水平,向 2000 万两水平发展。其间宣统三年下降得很厉害,那是辛亥革命引起的社会震荡所致。

从第二年起又开始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。

民国 11~20 年(1922~1931 年)为第三阶段,出口土货值于民国 11 年突破了 2000 万两。民国 18 年又突破 3000 万两,到民国 19 年已达到 3491.4 万两。这 10 年是土货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。

上述洋货进口和土货出口总值的持续稳步增长,必然对四川商品流通的结构与方式产生重大的直接影响。

1. 进口商品结构的变化。

光绪十七至二十四年(1891~1898)年间,进口货值年均为 1321109 英镑,其中进口土货仅占 15.96%,而进口洋货高达 84.04%,进口土洋货值之比为 1:4.27。

进口洋货主要包括棉货、呢绒、金属、杂货 4 大类 40 余个主要品种。8 年间,这 4 大类洋货的平均率为:棉货 67.42%,杂货 24.27%,呢绒 3.71%,金属 3.6%,大量的棉货又以棉纱最多,占 29.6%。位居第二的杂货基本上都是钟表、缝衣针、煤油、玻璃器皿等手工业品和海参、海带、西洋参等食品、药品。

从上述进口商品结构(数量和品种)中可以看出,传统的湖广土布、手工业品已为洋纱、洋布、洋杂货取代,特别是作为生产资料的洋纱增长极快。它反映了在重庆和四川,洋纱正在迅速取代土纱,侵蚀着自然经济的基

础。同时,洋纱大量涌入重庆市场,也为重庆机器棉织业的勃兴准备了基本条件。

到民国 19 年,重庆进口商品结构又有一些新的变化,据对 22 种大宗商品的统计,可以分为 4 类,与开埠初期相比,民国 19 年,棉货类所占比重由 67.42%上升为 73.95%(其中棉纱由 29.6%上升为占棉货类的 82.88%,占进口大宗商品总值的 61.29%)。杂货类由 24.27%下降为 19.95%(含杂货和油料两部分),机电五金类由 0.36%上升为 4.70%,绒货类由 3.71%下降为 1.41%。进口商品比例的两升(棉货、机电)两降(杂货、绒货)反映出由于重庆近代工业的产生和缓慢发展,生产资料的进口占据了进口商品的主要地位,而生活资料则相应地下降了。

2. 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。

光绪十七至二十四年(1891~1898 年)间,平均年出口土货价值 729237 英镑。出口品种中,传统产品如丝、茧、白蜡、药材等,仍保持着一定的数量,其变化在于有一部分开始向国外出口,而新增的品种则进展很快。如猪鬃、羽毛、白亚铅、羊毛等,几乎是从无到有,从小到大。猪鬃出口价值从光绪十七年的 1491 英镑,迅速上升到光绪二十四年的 14668 英镑,增加了 8.85 倍;数量则由光绪十八年的 3806 担,上升到光绪二十八年的 8070 担;

价格也同时由每担 16.70 两上涨到 19.80 两。

据抗战前夕的统计,在明、清、民国三代,重庆有 36 种商品出口,其中始于明代者 6,始于民国者 1。独始于清代者 29 种,占 80% 以上。其绝大部分都是为适应对外出口而新增的品种。

重庆市场商品结构的变化表明,以重庆为枢纽的四川外贸商品结构,已经基本上改变了传统的面貌,商品经济开始代替了自然经济,成为新的外贸商品结构的基础,封闭的重庆和四川经济已经与国内外市场建立起新的联系,封建的重庆和四川开始屈从于西方资本主义。这是重庆、四川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经济标志。

四川商品流通结构和方式的内在变化,与 20、30 年代军阀割据时期的破坏掠夺行径和 40 年代国民党政府恶性通货膨胀政策互相交织,使四川商业和外贸的发展异常困难,最终陷入崩溃的境地。

三

50 年代开始,四川商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:1950~1957 年为社会主义商业的创建和发展时期;1958~1978 年的曲折发展时期;1979 年以后的改革开放时期。

1950~1957 年是国民经济恢复

和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,四川工农业恢复和发展较快,商业工作发展顺利,市场活跃。这个时期,主要进行了两方面的工作:

一是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,改造私营商业,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体系。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,由省到专、县,由大、中城市到小城市,逐步建立起国营商业经营机构,在成都、重庆、万县、泸州、内江、广元、雅安等商品集散地设立二级采购供应站,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国营商业的组织网络。与此同时,贯彻执行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”的政策,鼓励私营商业从事合法经营,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;加强管理,限制其消极作用,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对私营批发商业实行排挤代替的政策,切断资本主义经济在城乡之间、地区之间、工商之间、批零之间的联系。至 1955 年底,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批发经营中的比重已占到 93%,批发市场已基本上由国营、合作商业占领。对私营零售商业的改造,经过批购、经销、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、中级形式,过渡到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。至 1956 年 2 月份,全省绝大多数地区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。对私营商业中的小商小贩则引导其走合作化的道路,分别组成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。1956 年底统计,参加合作店、组的小商小贩已占

88%。至此,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。原来的五种经济成分变成四种经济成分,即全民所有的国营商业、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、劳动人民个人所有的个体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。以国营商业为领导、合作商业为助手、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已初步形成。但是,由于要求过急,工作较粗,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偏差,把一些私营商业中的小商小贩划成了私方人员,直到1978年才得到纠正,不适当地撤点并店,减少网点,给群众生活带来了不便。

二是扶持生产,掌握商品货源,安排市场供应。50年代初期,四川经济萧条,生产停滞,物资紧缺,市场混乱。面对这种情况,国营商业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,一方面打击投机倒把,稳定市场物价,消除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,安定人民生活;另一方面,通过加工、订货、包销、公私联购、联营、预购、赊销,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等办法,扶持私营工业、手工业和农业生产,积极开展工业品和主要农副产品的经营,掌握商品货源,搞好市场供应,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从1953年起,为保证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顺利进行,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、油脂油料、棉花等农产品,先后实行统购统销,对生猪等其他重要农副产品实行统一收购和派购。1954年9月,又实行了棉布统购统

销。1956年下半年,改进了对工业品的采购办法,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,如棉纱、棉布、煤炭、食糖、纸张、纸烟、火柴等,继续实行统一收购、包销;对品种繁多的日用工业品,由包销改为产销衔接,进行收购和选购,允许工业自销。这个时期,城乡经济日趋繁荣,市场发展正常,商品供应较为充裕。

1958~1978年的21年间,遭受了“大跃进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两次严重挫折,国民经济长期徘徊不前,生产发展缓慢,商品供应严重不足,商业工作走过了一段艰难曲折的路程。

在所有制结构上,急于过渡,流通渠道趋向单一。1959年、1965年、1977年,曾三次将供销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。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、个体商贩越来越少。1958年,合作商店“一步登天”,升级过渡为国营商业,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升级为统负盈亏的合作商店。1962年,将升级过渡来的人员调整出一部分(全省10万人),重新恢复合作店、组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又将一些规模较大、经营较好的合作商店转为国营商业,将一部分个体商贩安排到农村或街道从事生产劳动。集市贸易时关时放。“大跃进”时期,农村集市基本关闭;调整时期,从成都、重庆开始,全省一度恢复城乡集市贸易;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又强行关闭。直到1977年以后,才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。

在处理流通与生产的关系上,只强调流通要服从于生产,服务于生产。对主要的工农业产品采取包下来的政策,并经常使用削弱商业的办法去支持生产。“大跃进”期间,商业部门抽调大批人员、资金、设备大炼钢铁,大办工业,开展大购大销,要求生产什么收购什么,生产多少收购多少;生产部门需要什么供应什么,需要多少供应多少,造成的“三清”(清理商品、资金、帐目)损失多达 60799 万元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公司被砸烂,绝大部分干部、职工下放劳动,全省商业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处于停顿或半停顿状态。在破“四旧”(旧思想、旧文化、旧风俗、旧习惯)中,许多商店的老字号招牌被砸烂,传统服务项目被取消。批判“利润挂帅”,否定商业部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作用,导致许多企业不讲核算,不问效益,亏损严重。批判“管卡压”,否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规章制度的必要性,有章不循,职责不清,管理混乱。批判“物质刺激”,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,停止计件工资,废除各种奖励,冻结工资福利基金,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、职工的积极性。把经营高档商品、菜肴,扩大花色品种,改善服务态度,提高服务质量,当作“资产阶级经营作风”加以批判,导致经营品种减少,风味特色消失。

在组织商品流通、调节供求方面,

基本上依靠计划手段,排斥市场作用。解放初期,商品流转计划由中央贸易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。1958 年,下放管理权限,实行分级管理。在“大跃进”中出现了层层加码、高指标、大计划、大购销的浮夸风,损失严重。1959 年,加强集中管理,收回下放权限,增加管理品种。由国务院和商业部直接管理的品种多达 198 个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计划工作受到冲击,造成混乱,严重地影响了商品流通。1974 年,执行全国统一计划,又恢复了对工农业产品实行大包大揽的办法。1978 年,省商业厅管理的计划品种为 186 种。长时期内,主要工业品,基本上是工业生产,商业包销。商业以购定销,层层分配调拨,不能按市场需求组织货源,产销脱节,既影响市场供应,又不利于生产发展。

在市场供应方面,商业部门贯彻执行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,优先供应农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,支援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,大力促进猪、牛、羊、禽的发展。在支援工业方面,参与生产计划的制定,协助解决原辅材料,制定合理的收购价格,促进地方日用工业品生产的发展。1964 年 6 月,开始以重要工业建设西移为中心的三线建设。商业部门为保证三线建设需要,提出国家三线建设工程修建到哪里,商业部门就供应到哪里,为保证三线建设的顺

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武斗期间,许多商业干部、职工冒着生命危险,坚持上班,坚守岗位,受到社会的赞誉和尊重。但是,由于“大跃进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严重干扰和破坏,许多商品生产不足,凭票或限量供应的商品越来越多,主要商品的供应长期处于紧张状态。

在管理体制上,变动频繁。省商业厅和省供销社进行过两次合并与分开。1958年合,1962年分;1966年合,1975年分。省公司的机构也变动过多次,1958年撤销省公司,成立政企合一的贸易局,1962年又恢复专业公司;1969年又撤销专业公司,分别成立“斗批改组”和“业务组”,1975年再次恢复专业公司。二级批发站也时放时收,1958年下放,1962年上收;1969年下放,1977年又上收。

在曲折发展的21年中,国营商业的购销仍在增长。1978年同1957年比较,购进由11亿元增至38.7亿元,增长2.5倍,销售由24.6亿元增至60.9亿元,增长1.48倍,利润由9488万元增至21498万元,增长1.26倍。

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全国进入了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的新时期。四川从1978年冬季开始进行商业体制改革,是全国较早开展改革的省份之一。十年时间(1979~1989),国营商业系统主要进行了四方面的改革:

(一)调整商业所有制结构。坚持公有制为主体,国营商业为主导,积极发展归口管理的老集体商业,兴办新集体商业,发展个体和私营商业。对国营商业小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、租赁经营、承包经营和转为集体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改革。多种所有制商业共同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。

(二)调整工农业产品购销政策,减少计划管理品种,实行计划收购、订购、选购等多种收购形式。取消固定供应区划、固定供应对象、固定倒扣作价办法。企业可以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购销活动。实行国家统一定价、国家规定指导价、企业定价、集市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,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。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日益扩大。

(三)从扩权让利入手,搞活企业。政府简政放权,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。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,先后实行过利润留成、盈亏包干、利改税、承包经营、税利分流等分配形式,企业已初步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。改革企业内部的分配制度、劳动人事制度,转换企业经营机制。企业沿着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。

(四)改革商业管理体制。政企职责分开,下放企业,下放权限,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,着重搞好统筹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工作,已取得重要进展。

通过以上几方面的改革,流通结构单一、以指令性计划为主、按行政层次、纵向分配、调拨商品的封闭式流通体制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,初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,以公有制商业为主体、多种经济成分、多种经营方式、多种流通渠道、开放式的流通体制。

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,按照全国统一部署,进行治理整顿。重点是整顿流通秩序,培育和发展市场,转变政府职能,转换企业经营机制,增强活力,提高经济效益,发挥整体作用。

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、市场繁荣。绝大多数的商品供应充足,逐步取消了凭票限量供应,“买东西难”、“吃饭难”、“住宿难”等问题陆续得到基本解决。流通规模扩大,省商业厅系统的购进、销售、利润增长。1988年同1978年比较,购进总额由38.67亿元增至140.4亿元,增长2.63倍;销售总额由60.9亿元增至166.3亿元,增长1.73倍。四川是全国最大的生猪生产省,1988年底存栏6382万头,占全国生猪存栏总数的18.7%,调出生猪935.7万头,占省际间调拨量的25%。全国17个国家名酒厂四川占6个。1982年以后的历届全国酒交会上,川

酒的成交量占60%以上。商办(管)工业的产值由15.7亿元增至39.69亿元,占全省轻工产值的8.69%,增长1.5倍;利润总额由21498万元增至76104万元,增长2.54倍。

改革的十年,是国营商业自身有较大发展的十年。1988年同1978年比较,省商业厅系统的国营商业、商办(管)工业职工由39.86万人增至43.92万人,增长10.2%;商业设施有较大改善,固定资产原值由8.1亿元增至30亿元,增长2.7倍;商业科研机构由5个增至18个,十年来累计完成科研成果356项,在酿酒、酿造、肉类加工、商品养护等方面,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科研成果,创造了一批名优产品;有各类商业学校190所,其中大专院校3所、中专1所、技工学校15所,成人学校171所,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多渠道的商业教育体系已基本形成;职工队伍素质提高,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已由18.09%上升至34.52%;有高级技术职称的301人,有特级厨师、招待师、照相师、理发师、洗染师507人。拥有一批政治思想好、会经营、善管理的业务骨干,涌现了一批先进生产(工作)者和优秀企业家。